

矣。但腰眼肋後黑色，應屬毒而殞，訊之元爵，元爵以樵採山中不認。訊之中人，中人以住居寫遠不明。蒲民至愚，往往以受屈輕生自鳩而賴人者。又元祈在日，肩挑雜貨販賣，則傷生之物，取之擔頭而有餘，此不必入肆倩人而轉鬻得者。妻、子俱無，一弟遠出，安知其拙計不出此耶。傷無致命，事涉威脅，合給埋葬銀兩，與元爵深埋處息。

損軀賴人

服毒損軀，賴人埋葬，利歸生者，此蒲中極惡極愚之俗也。但君象以分糖索債，迫寡人於卒歲窘急無聊之時，應期計無復之，含鳩而死。我雖未殺伯仁，不可謂非由我而死也。坐以威脅殊屬不枉，但分糖非索債之比，細民亦無凌逼之威，一逋一索，事出常情，此緩彼急誤成不測，相應原情量宥，姑從薄罰可也。蔡君象合給埋葬銀十兩，與應運深埋處息，應運自首服毒，可免誣告，廷聘從傍硬證，難貸教唆。

縊死

審得姚宗聖借債於黃從倫、黃君寬等，往往以微貲而起厚息，其重不可舉也。始則以利而轉利，後遂轉利而作本，挾原契而不還，勒生女以作質。黃從倫一女被羈，伊鬱佗僚貧窶，醫哺無措，惡疾攻心難忍，傷哉！計無所出，雉經而亡也。行捕曹相驗，據忤作報稱，拘鄰佑鞠咨，質醫生研究，從倫之死